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易联众，股票代码：300096）于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4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 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基本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及会议文件已基本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发行对象已基本确定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

目前，由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中一名战略投资者有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方认购者的具体认购数量需要重新调整。同时，基于该战略投资者与公司未来的合作机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方案亦要有所调整，具体方案的论证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积极论证，争取尽快确定调整方案并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以尽快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复牌。

因此，为保障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不晚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并复牌，若复牌时未能同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公司自愿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类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

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